

## 九〇九(三十四). 工作之集中、會議日程之合理化及各調查團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報告書，<sup>84</sup> 秘書長所提題為：“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計劃之觀察”之報告書，<sup>85</sup> 及各專門機關<sup>86</sup> 與國際原子能總署<sup>87</sup> 報告書；

### 壹

備悉上述各報告書表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須再事努力，使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益加集中，

復悉不僅工作之重複及政策之衝突應予消除，抑且工作應密切配合，在國際行動需要最大，機會最大之地區，資源應盡量集中，

一. 請秘書長於擬具對於聯合國工作計劃之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時，檢討列入聯合國工作計劃之研究報告與報告書，以期為集中努力及有限資力之優先使用計，就何者可以剔除，何者可以展緩，及何者可以歸併，提出建議；

<sup>84</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47。

<sup>85</sup> 同上，E/3657。

<sup>86</sup> 國際勞工局：一九六一年度國際勞工局工作——幹事長提交一九六二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六屆會報告書(第二編)——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十六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二年)；及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十六次報告書附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報告書”；糧農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報告書；糧農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糧農組織工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補編：參加實施阿地斯阿貝巴計劃非洲國家教育部長會議最後報告書(UNESCO/ED/191)。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一年度衛生組織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一四號，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補充報告書(E/3611/Add.1)；補充報告書(E/3611/Add.2)。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一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8219A14-P/4)；理事會提交大會關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組織工作之補充報告書(文件8219 A14-P/4-補編)。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一年度聯盟工作報告書”(柏恩)。國際電訊同盟總秘書處：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一年度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一年度常年報告書(WMO No. 115. RP.47)(日內瓦，一九六二年)。“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一九六二年度常年報告書”。

<sup>87</sup>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常年報告書及勘誤。

二. 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於考慮提供新研究報告或報告書之請求時，記取此等報告始終需要集中於國際行動之需要最大，機會亦最大之工作部門；

三.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政府與秘書長，理事會輔助機關及理事會本身通力合作，促進工作與資力之集中，至為重要；

四.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並着理事會各輔助機關經常繼續檢討其方案與工作，以期集中辦理急要之工作，剔除價值與效果有限之“邊緣計劃”；

### 貳

鑒於國際會議及他種會議數目日增，包括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召開之此種國際會議日增之數目在內，

確認此種情形使各會員國及秘書處負擔沉重，

欣悉各機關籌備會議、辦理會務及召開專家聯席會議皆能通力合作之趨勢，

復悉機關之間，仍有有系統不斷努力，協調各種會議之餘地，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本問題，並

(a) 採取必要步驟，便利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各組織各種會議之協調；

(b) 向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建議方法，以簡化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各種會議之時間表，並繼續不斷作有計劃之協調；

### 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七(三十二)至八四四(三十二)附件所載關於協調各調查團之意見，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同意此種特派團之諮商與協調現行辦法在某數方面需要加強，且正採取步驟，以達此目的，

復悉專設八國委員會已就此事提出建議，<sup>88</sup>

一. 促請各參加組織，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在其經有關政府請求，可能籌劃或組設之任何調查團內斟酌情形，繼續取得其他有關機關之合作與參加，並充分運用常駐代表；

<sup>88</sup> 同上，項目十三，E/3639，第八十一段。

二。促請注意凡有常駐代表之處常駐代表對於此種特派團之設計與予該團之協助，能發生重要而積極之作用；

三。在有限分發報告書方面請上述組織於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

(a) 將所辦任何調查團報告書副本，分送所有有關機關及常駐代表；

(b) 將易得之任何以前有關調查之報告書，送交常駐代表。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九二〇(三十四). 特別注重聯合國 發展十年之特設協調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建議，<sup>89</sup>

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為實現其目標，實須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各方面，於聯合國發展十年，謀求聯合國組織體系內之一致行動，

認為若選出聯合國努力之時機與需要最為顯著之若干特別重要地區，進一步集中努力，則聯合國及其有關之工作較易協調，

復認為依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九八(三十)所設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工作，大有助於理事會討論協調問題，

<sup>8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及文件 E/3613/Add.1, 2 and 3。

一。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理事會或技術協助委員會十一理事國或委員國之代表組成，每年在暑期復會時，按地域公勻分配原則選舉之，此等代表應熟諳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工作及有關機關之方案與工作，以及此等組織中協調之慣例與程序；

二。復決定：該特設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a) (i) 隨時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工作；

(ii) 商同有關機關，依照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之規定，酌量審查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優先地區或計劃；

(iii) 就此等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b) 擔負協調事宜專設專家團之職務如下：

(i) 研究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機關之有關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ii) 在須由理事會特別注意之上述文件所引起之協調方面，作成爭端與問題之簡明陳述向理事會提出結論，以便審議；

三。請委員會於執行其上文第二段(a)所規定之工作時，顧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斟酌提出之特別意見；

四。復請委員會顧及十國專設委員會關於協調技術協助工作之工作；

五。決定首先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召開特設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理事會決定將下列協調委員會報告書<sup>90</sup>摘要附於上列決議案之末。

### (a) 鄉村發展

委員會贊同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意見，<sup>91</sup>即須多事努力，以統一機關與機關之間在一致應付改善鄉村

<sup>9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86。

<sup>91</sup> 同上，文件 E/3647。

地區生活狀況及工作條件問題之合作與協調方面之現行辦法。委員會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保證將多多注意此等問題，等待關於所獲結果之報告書。委員會復指出鄉村發展問題與都市化問題顯有相互關係，而都市化則是由工業化而起。認為在釐訂合理鄉村及都市發展之切實方案方面，須特別注意二者間之相互關係。